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日

#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日 內 瓦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E/3048
--------

一九五七年八月
---------

# 目次

頁次	頁次
第二十四屆會議程 .....	1
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六五三(二十四). 能源作為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 (項目五)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
六五四(二十四). 世界經濟情勢(項目二(a))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A、B、C、 D及E) .....	4
六五五(二十四).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 書(項目二(b))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A、B及 C) .....	6
六五六(二十四).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七)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6
六六二(二十四).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項 目六)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A .....	7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B .....	7
關於技術協助問題	
六五七(二十四).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 案之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8
六五八(二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A及B) ..	8
六五九(二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前瞻(項 目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A及B) ..	8
六六〇(二十四). 對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技術協 助(項目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9
六六一(二十四). 國際行政服務處(項目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10
社會問題	
六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 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A、B 及C) .....	10
六六三(二十四). 世界社會情勢(項目三)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A、B、 C壹、C貳、D、E、F、G、H及I) ...	11
六六七(二十四).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A、B、C、 D、E、F、G及H) .....	14
人權問題	
六五一(二十四). 人權(項目十)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A、B、 C、D、E、F及G) .....	16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H .....	19
六五二(二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A、B、 C、D、E、F、G、H、I及J) .....	20
其他問題	
六六四(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 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項目四)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A及B) ...	23
六六五(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經濟、社 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 (項目四)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A、B及C) ..	26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D .....	27
六六六(二十四).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項目十六)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27
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28
選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	28
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	28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編撰辦法.....	28
一九五八年會議日程.....	28
決議案一覽表 .....	30



## 第二十四屆會議程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理事會第九七二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屆會議程。
- 二. 世界經濟情勢：
  - (a)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 (b) 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三. 世界社會情勢。
- 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
  - (a) 一般檢討；<sup>1</sup>
  - (b) 審議各專門機關就其在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方面之意見與工作所作之陳述。
- 五. 能源作為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
- 六.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 七. 國際商品問題。
- 八.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 九. 技術協助。
- 十. 人權。
- 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 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 十四. 非政府組織。
- 十五. 一九五八年會議日程。
- 十六.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十七. 關於編撰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之辦法。
- 十八. 選舉。<sup>2</sup>
- 十九.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sup>3</sup>
- 二十. 一九五八年理事會之工作。<sup>3</sup>

---

<sup>1</sup>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理事會第九七二次會議決定在該項目下審議秘書長之節略，其標題為“國際行政服務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17）。

<sup>2</sup> 該項目之一部分將於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在大會第十二經常屆會期間或閉會後不久舉行）中審議。

<sup>3</sup> 該項目將於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





# 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 經濟問題

### 六五三(二十四). 能源作為 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B(二十一)第一段所提關於原子能在經濟上之應用之報告書，<sup>1</sup> 依據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八(二十一)所提原子以外新能源作為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問題報告書<sup>2</sup> 及特別討論決議案五九七B(二十一)第四段之報告書，<sup>3</sup>

計及能對於經濟發展、增加生產力及工業化之基本重要性，並確認就經濟發展而言，各種慣常與非慣常能源不能各別孤立加以考慮，

重申理事會重視“促進世界天然資源之有效及繼續利用，藉以推動經濟發展”，如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決議案三四五B(十二)中所表示者，

鑒於秘書長在此方面已完成之工作，特別是由各區域辦事處完成之工作，

### 壹

一. 嘉許秘書長與專門機關諮商後撰擬之此等研究報告，

二. 請秘書長繼續注意一切形式之慣常能源、原子能源及其他新能源與經濟發展，特別是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關係，並將此一項視爲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之規定在非農業資源之養護與利用方面所從事之經常工作之一部份，

<sup>1</sup> E/3005.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II. B. 2。

<sup>2</sup> E/2997.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II. B. 1。

<sup>3</sup> E/301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3014。

三. 復請秘書長商同主管專門機關，檢討在能資源方面已完成之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工作在內，並向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就未來工作提具彼所認為適當之建議；

### 貳

確知發展落後國家亟欲經常充分獲悉原子能在經濟方面，尤其在動力、工業及農業方面之可能用途，

一. 請各國政府儘可能充分利用聯合國之便利，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便利，以訓練原子能和平應用方面之科學及技術人員；

二. 請秘書長將前述關於原子能在經濟上之應用之報告書<sup>4</sup> 送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審議並表示意見；

三. 復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該報告書提請第二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技術情報交換會議注意；

四. 復請秘書長俟國際原子能總署成立後將該報告書送請該總署審議，並請其就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依照聯合國憲章與總署規約可採取聯合行動以履行其在此方面之責任之各部門表示意見；

### 參

又悉關於原子以外之新能源，尚須作進一步之技術性發展，俾達到在經濟上作較廣泛應用之階段，

一. 請秘書長將關於新能源之報告書<sup>5</sup> 遞送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暨取得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以期鼓勵作進一步之科學及技藝研究，導致原子以外之新能源，特別是太陽能及風能，在經濟上較廣泛之應用；

<sup>4</sup> E/3005.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II. B. 2。

<sup>5</sup> E/2997.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II. B. 1。

二. 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為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編製一件關於此等部門之發展之報告書，並擬具關於在該屆會後儘可能從早召開之原子以外新能源及其在經濟上之應用問題國際會議議程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九〇次全體會議。

## 六五四(二十四). 世界經濟情勢

### A

#### 國際貿易合作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關於促進貿易合作措施曾通過決議案六一四A(二十二)，茲經審查秘書長關於各國政府就此種國際合作機構所表示之意見之報告書，<sup>6</sup>

念及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特別是關於設置貿易合作組織一節，

確認國際貿易問題有改善合作之必要，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更有效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發展，

復確認各方對於達成此項目的之方法與手段意見殊不一致，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又悉關於決議案六一四A(二十二)第二段所載之邀請僅接獲二十一件覆文，<sup>7</sup>

一. 請秘書長經常檢討貿易合作方面之發展，特別是國際貿易合作機構之發展，並計及已接獲及可能接獲之各項覆文依據決議案六一四A(二十二)續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二. 希望各國政府充分合作，使國際貿易合作機構儘可能發生效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 聯合國會員國軍備支出之核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現今許多國家以鉅款耗於軍備，

<sup>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a)，文件E/3004。

<sup>7</sup> 同上及文件E/3004/Add.1, 2 and 3。

又悉此項支出使許多國家承受重大經濟及財政負擔，並吸收不然可專供和平用途之資源，

確認軍備之協力裁減可使國際緊張局勢趨於緩和，且可便利和平之鞏固，各國人民因目前軍備支出數額而承荷之租稅負擔之減輕及國家間經濟關係之促進，

查各方正經由聯合國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繼續努力就裁軍問題達成協議，

希望此項努力向國際監督之裁軍目標不斷進展，以便導致軍備支出之鉅額節減，俾可撥出更多資源用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發展落後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C

#### 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暨充分就業及國際收支差額問題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六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sup>8</sup>暨各國政府用以提供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所需資料之充分就業及國際收支差額問題單之內容及用途，

念及各項有關世界經濟調查報告與充分就業及國際收支差額問題單之決議案暨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建議，<sup>9</sup>

鑒於各方在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中表示之種種意見，

### 壹

一. 備悉一九五六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至為滿意；

二. 認為如此編製之調查報告係討論當今經濟情勢、經濟展望及對整個世界有長期重要性之若干選定經濟問題之最為價值之文件；

三. 重申宜繼續本此目標編製世界經濟調查報告，尤須注意分析對發展落後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發展暨整個世界經濟進展最關重要之經濟問題；

<sup>8</sup> E/298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II. C. 1。

<sup>9</sup> 參閱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C)。

四．希望此項資料儘早提供各國政府，並就此點建議秘書長考慮能否將討論若干選定之長期經濟問題之第一編較第二編提前發表；

## 貳

一．備悉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所用前述問題單中提供之資料頗多；

二．察悉該問題單在過去數年內業經陸續修改，俾可羅致與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所論述之問題與發展有較直接關係之資料；

三．建議問題單之標題應反映已變更之性質。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D

### 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物價水平之向上移動，係對世界各國，無論先進後進，均有影響之問題，

計及許多國家重視通貨膨脹壓力之抑制為其國內經濟政策主要目的之一，

認為世界經濟進展與社會進展均將為物價水平之不斷膨脹所阻礙，

鑒於秘書長業已宣佈意欲在將來發表之世界經濟調查中討論公共政策之一主要論題，

一．請秘書長於選擇在“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第一編中討論之主要論題時計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中對下列問題所表示之意見，即關於通貨膨脹問題之重要性及關於需要進一步研究通貨膨脹之程度、其原因、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影響、國際方面之問題以及各國為制止未來之通貨膨脹所已採用或擬採用之措施問題，同時計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迫切需要；

二．促請會員國政府向秘書長提供彼為獲致有關資料所必需之協助。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E

### 國際間關於世界經濟情況之諮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促進國際合作之基本任務，旨在使世界經濟作穩定而平衡之發展，

確認近年來許多國家經濟事業之進展速率雖屬滿意，然世界廣大部分並未顯示適當之發展率，

鑒於國際經濟情況構成各國經濟平衡發展之一極重要因素，

確認現有各種學術機關及各種方式之機構可供各會員國間就經濟部門進行國際諮商，

強調宜在聯合國機構內就改進國際經濟情況之方法作較有效之國際間意見交換，

備悉秘書長在其向理事會本屆會所致開幕詞中之意見，<sup>10</sup> 彼論及各國政府間就經濟政策之一般綱要從事較有系統之諮商，可獲得種種利益，

一．請秘書長撰擬報告書，論述各國政府間在經濟方面進行並發展諮商之現有便利與方法，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各會員國，同時參照下文第二段附帶提出適當意見及問題；

二．請會員國計及上述報告書，對於確保各國政府間進行比較有效之諮商可能採取之方法問題早日向秘書長提具意見，以期促進世界經濟之平衡發展，尤其是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三．授權秘書長聘用不同地區之專家或專家小組助其執行本決議案規定指派之工作；

四．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載列上開正文第一段所請提供之資料、各會員國提出之意見及其本人之有關意見；

五．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宜鼓勵各國經濟專家間之非正式接觸及會議，以期增進各方對於國家與國際經濟問題之共同了解。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第九七三次會議。

## 六五五(二十四). 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 A

####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報告書，<sup>11</sup> 並悉各方在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舉行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及該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贊同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三. 對於行將退休之主任秘書Mr. Gunnar Myrdal在發展並促進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方面所表現之優良成績，表示感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並嘉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常年報告書，<sup>12</sup> 及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會議紀要中所載各項建議；

二. 贊同該報告書中所載之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三. 核准該委員會決議案十九(十三)中述及之該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組織之變更。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C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之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常年報告書；<sup>13</sup>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E/2989)。

<sup>12</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E/2959)。

<sup>13</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E/2998)。

二. 贊同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該委員會在玻利維亞拉帕斯舉行之第七屆會所制訂之工作方案，認為該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三. 贊同該委員會分配與個別工作計劃之優先次序。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五六(二十四).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4</sup> 及國際商品問題臨時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5</sup>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〇(二十二)編製之報告書<sup>16</sup> 以及該報告書附錄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表示之意見，<sup>17</sup>

鑒於國際合作以求商品價格問題之公平解決，其目的在促進國際經濟關係，尤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

一. 備悉上述報告書；

二. 認為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及其上一屆會所建議之程序辦法應能使其依據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A(十七)及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執行規定之任務；

三. 希望國際商品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分組委員會及國際商品問題臨時協調分組委員會各本其任務規定繼續合作，以審議主管範圍內之問題；

四. 批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之修正條文；<sup>18</sup>

五. 決定將國際商品問題之審議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程。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E/3003)。

<sup>1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E/3000。

<sup>16</sup> E/3012。

<sup>17</sup> E/3012/Add.1。

<sup>1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3003)，第五十五段。

## 六六二(二十四). 經濟發展 所需資金之籌供

### A

對發展落後國家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對發展落後國家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之決議案一〇三四(十一)，

認為此種資料有助於進一步了解經濟發展之進展情形及各項問題，

備悉秘書長所分發之文件，<sup>19</sup> 該文件為一項初步調查報告書，論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公共機關以雙邊方式及經由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有關之國際機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

一. 對秘書長表示感謝，因其所撰報告書為聯合國會員國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問題之一種有用之資料來源；

二.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定期提出此種調查報告書，包括協助國及受協助國政府所提供之補充資料，同時計及各國代表團在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所表示之意見；<sup>20</sup>

三.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為未來調查報告書提供適當資料，包括關於經濟運用援助之資料。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1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047。

<sup>20</sup> 同上，第九九〇次至第九九四次會議。

### B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曾屢次一致核准設立聯合國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資金之特別基金原則，

復鑒於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又指出聯合國極大多數會員國均贊成立即設置此種基金，

深信此種基金之設立在經濟上既屬必要且有可能，足以加強聯合國，並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為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所作之努力，因而有助於世界之安定與和平，

### 壹

嘉許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工作，並將其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所編製之最後<sup>21</sup> 及補充<sup>22</sup> 報告書遞送大會；

### 貳

促請聯合國大會第十二屆會決定設立此種基金並為此目的採取必要步驟。

### 參

建議大會設立一籌備委員會，委以下開任務：

(a) 準備設立此種基金之必要步驟，如上開正文第二段所提及者；

(b) 選擇少數計劃，其所需資金在特別基金業務未充分開展前以試驗性之自願捐款籌供之。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2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2961 and Add. 1。

<sup>22</sup> 同上，文件E/2999。

## 關於技術協助問題

### 六五七(二十四).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書，<sup>23</sup> 至為感謝；

二. 請秘書長依照其報告書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主任陳述中所指出之方針，繼續努力，請各國政府利用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服務。<sup>24</sup>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五八(二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備悉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之第九次報告書，<sup>25</sup> 至為感謝；

貳

鑒於有必要繼續努力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資財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復鑒於目前申請技術協助數量超過可用以滿足此等申請之資財數量，

察及技術協助局所提出之關於將來方案發展之集中問題，<sup>26</sup>

鑒於國家之臻於獨立通常引致其所需技術協助之增加，

鑒於一九五八年方案中對於在經濟發展決定性階段之發展落後國家提供之技術協助有儘可能維持最高水平之必要，

<sup>2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966。

<sup>24</sup> 同上，及 E/TAC/L.127。

<sup>25</sup> 同上，補編第五號 (E/2965) 及文件 E/TAC/REP/103。

<sup>26</sup> 同上，補編第五號 (E/2965)，序言。

復鑒於技術協助局暫時決定，歐洲擴大方案下技術協助工作之擴展問題應在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任何歐洲國家新方案前作進一步之審議，且歐洲各國現有方案亦應同樣避免作大量增加，<sup>27</sup>

一. 贊成技術協助局之努力，即優先適應最迫切之需要，藉使擴大方案之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二. 接受技術協助局就一九五八年方案下新受協助國中技術協助工作擴展問題所作臨時決定，惟視此項決定為一暫時措施，且不得損害方案之基本原則。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日益證明有用，殊為欣慰，

相信舉凡能使各國政府愈益利用該方案技術資源之方法均應充分加以探尋，惟不得損害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之效率，

鑒於除經常及擴大方案下提供之技術協助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專門機關又以信託款項辦法等償付方式正向若干國政府提供少量技術協助，

一. 請技術協助局商同參加組織及受協助國政府審查擴大方案下以償付方式提供之技術協助，此種協助自在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下已提供者之外；

二. 請技術協助局就此事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五九(二十四). 技術協助 擴大方案：前瞻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本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曾制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國家為單位擬訂方案辦法，

<sup>27</sup> 參閱 E/TAC/65。

又確認現有之國家經濟發展方案暨雙邊及多邊之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種類繁多，

相信為使現有資源獲得最有效之利用起見，發展方案在擬訂及執行上之審慎協調，至關重要，

又深信受協助國政府有協調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責任，

察悉若干受協助國政府之協調委員會已制訂標準程序，規定關於協助之申請須附具說明，指出一項擴大方案計劃與其他方案下在辦理中或擬訂之計劃有何關係，

一．備悉技術協助局一九五六年致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中之結論，至為滿意，該結論稱：“協調之重點已自消極方面即消除力量之重複轉移至較積極方式，即提高計劃之價值，其辦法為協力確保每一行動均能最合時宜，並使各方提供之協助獲得最有效之配合；”<sup>28</sup>

二．請受協助國政府繼續努力協調其技術協助方案，期使此等方案更能發揮效力；

三．建議受協助國政府於擬訂各項計劃時愈益努力使擴大方案之資源與其他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在整個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方案中發生相互關係；

四．請技術協助局就本決議案有關各段，尤其是上開第三段，之執行情形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下一次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並頗重視技術協助局題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前瞻”之報告書，<sup>29</sup>又備悉各國政府就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sup>30</sup>

同意該報告書之結論，即發展落後國家與領土對於技術協助之需要遠超過現有資源，

鑒於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國家與領土現在所能有效利用之技術協助規模較現所提供者為大，

<sup>2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E/2965)，第二十九段。

<sup>29</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85。

<sup>30</sup> E/TAC/64 and Add.1—3 and Add. 2/Corr.1。

## 壹

一．對於所將擬訂之一九五八年業務方案較一九五七年之水平略低，表示遺憾；

二．籲請參加國政府參照其經濟情況及特殊環境考慮能否增加擴大方案之財源；

三．請技術協助局將擴大方案之財務狀況及前途通知各參加國政府；

## 貳

一．相信該報告書中所檢討之較重要計劃之實施大有助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二．然確認工作之必要擴展不能藉擴大方案之現有規模達成，而須大量增加資源；

## 參

請技術協助局暨參加國政府建議應採取何種辦法以實施遠較現有規模為大之方案，包括該報告書所述之若干較重要計劃，藉供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六屆會時技術協助委員會之討論。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六〇(二十四). 對索馬利蘭 託管領土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聯合國依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 A (四)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達成獨立一事採取之行動，

案查依據該決議案索馬利蘭之獨立將於一九六〇年生效，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五(八)，特別是內中第二段(戊)，建議擔任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義大利鼓勵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之便利，以促進該領土之經濟發展並改善其社會及教育狀況，

鑒悉擔任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義大利依照大會決議案七五五(八)，特別是內中第二段(戊)之規定，正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提供之技術協助便利協助該領土之經濟發展及社會與教育狀況之改善，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六(八)之規定，亟欲與託管理事會充分合作，協同努力給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各項協助，以應該領土達成獨立之需要，

請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計及索馬利蘭之需要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原則，對於為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續予同情考慮，又如管理當局請求准予不擔負此種協助項下專家當地生活費用時，亦請予以有利考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一(二十四). 國際行政服務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題為“國際行政服務處”之備忘錄；<sup>31</sup>

二. 請秘書長將其提案送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表示意見，同時根據並參照此等意見且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此種服務所表示之要求編製綜合報告，提請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17。

## 社會問題

### 六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第五及第六(特別)屆會各項報告書，<sup>32</sup>

備悉該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鑒於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報告書<sup>33</sup>第七十九段中一致決定建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585)，以文件E/3015 and Add.1 and 2 遞送理事會。

<sup>33</sup> 同上，附件二，以文件E/3015/Add.1 遞送理事會。

三十一日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續予設置一個時期，

確認該日期後仍需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對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此方面所已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慰，

一. 認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繼續設置五年；

二. 建議大會至遲於其第十七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該辦事處應否續予設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對於解決難民問題之價值，

察悉在方案之實施上所獲致之進展，

確認儘速為營中難民獲致永久解決辦法之重要性，

鑒於難民營之結束祇有在籌得足夠款項之限度內方屬可行，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報告書，特別是該屆會所通過之第六號決議案，<sup>34</sup>

<sup>34</sup> 同上，附件三，附錄，以文件E/3015/Add.2 遞送理事會。



一. 認可該決議案內向高級專員提出之請求，即彼應儘可能充分加緊執行其方案，期為仍在營中之最大數目難民獲得永久解決辦法，同時不忽視續為營外難民問題獲致解決辦法之需要；

二. 建議大會授權高級專員為籌集結束難民營所需款項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呼籲。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三(二十四). 世界社會情勢

### A

#### 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35</sup>

二. 核准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之工作方案。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B

家庭生活水平之維持：關於社會保險、社會協助及有關社會服務之社會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專家工作小組所完成之重要工作表示感佩並大體予以贊許，認為該小組之報告書<sup>36</sup>應作為繼續從事各種研究之準據，以便由各國政府、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在其他專門機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協助下採取積極行動，目的在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發展一種協調之社會政策；

二. 授權秘書長並請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其方案中列入下列規定：

(a) 進一步共同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在現正開始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國中逐漸完成一種周全之社會安全保障及有關社會服務制度，同時計及各國問題與資源之不同；

(b) 繼續研究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機關所需要之合作辦法，以協助各國完成協調之社會政策；

<sup>3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008)。

<sup>36</sup> E/CN.5/321，附錄一。

三.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該報告書在各該區域內所涉經濟問題；

四.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其本人之意見及社會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暨其他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送請各國政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表示意見，並就所接獲之覆文作一分析，以便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具報，俾該委員會可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C

#### 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之建議

###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核准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所通過之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up>37</sup>

二.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此項規則並建議：

(a) 對於監所與感化院之採行此項規則作有利考慮；

(b) 每五年向秘書長報告此項規則適用方面之進展情形；

(c) 各國政府設法不僅在政府有關各部門間，而且在與社會防護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間就該項規則儘可能作最廣泛之宣傳；

三. 授權秘書長設法將各方依據上開第二段(b)提出之資料酌量發表，如有必要並請各方提供補充資料。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贊同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所通過之各項關於監所及感化院工作人員之甄選與訓

<sup>37</sup> A/CONF/6/1，附件一，A.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 4。

練，關於寬禁監所及感化院以及關於監獄勞動一般原則之建議；<sup>38</sup>

二．請各國政府注意此等建議，並建議各國政府在監所及感化院之行政方面及在考慮立法與行政改革時儘可能充分計及此等建議；

三．請各國政府將此等建議廣事宣揚；

四．請秘書長設法斟酌情形定期蒐集與發表有關下述各項之資料：

(a) 監所及感化院工作人員之甄選與訓練；

(b) 寬禁監所及感化院。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D

社區發展：關於概念及原則暨國際組織應採進一步具體措施之建議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社區發展之決議案一〇四二(十一)，秘書長題為“社區發展之概念與原則及國際組織應採之進一步具體措施之建議”之報告書，<sup>39</sup> 該報告書中摘述之各國政府意見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中之討論，<sup>40</sup>

一．欣悉各方日益了解社區發展之基本原則，愈益確認各種方式之社區發展運動為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國家行動及國際行動之一主要手段，特別是就發展落後地區而言；

二．請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注意最近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致理事會第二十次報告書<sup>41</sup> 及秘書長報告書<sup>42</sup> 中所載社區發展過程原則與方法之主要性質及條件；

三．確認國際組織向各國政府提供之社區發展方面之協助應在長期基礎上加以組織，並贊同秘書長報告書中為此目的提出之提案；

<sup>38</sup> A/CONF/6/1, 附件一, B、C 及 D。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V. 4。

<sup>39</sup> E/CN.5/325 and Corr.1 and Add.1。

<sup>4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008)，第六章，第七十四至第八十八段。

<sup>4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931。

<sup>42</sup> E/CN.5/325。

四．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暨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在可能範圍內採取下列步驟，以改進社區發展，並為此目的加強國際行動：

(a) 協調辦理各專門機關及在聯合國指導下執行職務之各組織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暨負責善後救濟措施之其他機構等方案中各有關部份之業務，特別着重各項業務與每一國家之社區發展計劃之關係；

(b) 就社區發展方案之一般或特殊問題協助各國政府之國際機關在國家一級上更求切實協調，同時為此目的計及雙邊協助方案下之工作及非政府組織之工作；

(c) 進一步研究社區發展過程之要素及均衡社區發展方案之先決條件，特別是關於人員之訓練與監督問題；

(d) 進一步探討能否將社區發展原則及方案推廣適用於城市地區；

(e) 在國際、區域及國家範圍內發動並協助組織各項會議、研究班、研究所及研究旅行，以期促進對於社區發展過程及方法之一般及技術問題之了解，並為從事社區發展方案之擬訂與執行之一切支薪及志願人員設置並改善訓練便利；

(f) 倡議並協助關於社區發展特殊問題之研究出版方案，如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八五C(二十)第五段及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工作方案<sup>43</sup> 中所建議者，同時計及目前國際機構、區域機構及國家機構所有之資源並為此目的充分加以利用；

五．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為社會委員會下一屆會及其後舉行之理事會下屆會議編製關於社區發展方面一切重要措施進度報告書，並斟酌必要，附具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E

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編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秘書長至少在社會委員會每一屆會前四個月發表題為“世界社會情況”之報告書，並特別請秘書長：

<sup>4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008)。

(a) 為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一九五九年）準備社會發展方案調查報告，並向各國政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分發問題單，藉為該報告書獲致資料；

(b) 為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及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一九六一年）準備一件報告書，在第一編內略論世界社會情況之主要趨勢，在第二編內研討經濟及社會之均衡發展；

(c) 為社會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一九六三年）準備一件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報告書，綜合檢討全世界生活水準之變遷並視情況需要析述特殊問題；

二. 復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探求如何改進供世界社會情況分析用資料之品質，並就此事：

(a) 經由有關各國政府與從事研究經濟發展落後地區社會問題之中心建立接觸，並藉技術協助或其他方法協助各國政府加強關於社會政策問題之研究；

(b) 研究衡量世界社會情況所需資料之主要欠缺，以及增進此方面知識之最有效行動；

(c) 着手檢討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範圍與編製，陸續發表之報告書應載列之資料與分析之主要種類，以及將來能否增多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出版次數，並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建議；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戮力合作。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F

### 社會防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之關於實施聯合國社會防護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E，<sup>44</sup>

核准該決議案要求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44</sup> 同上，附件三，決議案E。

## G

###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社會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其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工作方案部分，<sup>45</sup>

又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即“家庭生活水平協調政策報告書”<sup>46</sup>發表後尚須繼續更詳細研究社會服務與旨在改進家庭生活水平之其他服務及措施之關係，

一. 請秘書長儘可能從早召集社會服務方面資格優越且足以代表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各國之專家小組舉行會議，就下述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a) 國家社會服務方案之範圍與內容及實施此等方案之優先次序之訂立，同時計及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之變異；

(b) 社會服務，特別是家庭及兒童福利設施，對於社區發展、都市化及改進家庭生活水平等方案之特殊貢獻；

二.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就與彼等有特殊關係之項目與專家小組在工作上合作；

三. 請社會委員會於審議聯合國社會方面之工作方案時一併研討專家小組之報告書及秘書長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H

### 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sup>47</sup>

一. 贊同社會委員會關於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意見；

二. 鑒於此次報告書素質優越，特向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表示嘉許；

三. 對於該報告書所指出之社會進展，表示欣慰；

四. 對於若干國家內各方面以及各國之間之不平衡發展，表示焦慮；

<sup>45</sup> 同上，第七章及附件二。

<sup>46</sup> E/CN.5/321，附錄一。

<sup>47</sup> E/CN.5/324/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IV.3。

五. 認爲各發展因素間之平衡問題特別重要，尤其鑒於經濟及社會兩方面發展間之相互作用；

六. 並特別重視都市化問題並促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從事此方面之工作，以期在都市化方面逐漸制訂統籌政策，同時充分顧及該問題之農村及都市兩方面。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I

社會問題專家間私人接觸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sup>48</sup> 載有國家間就提高及改善世界許多國家人民中廣大部份之社會情況問題交換經驗之有用資料；

鑒於社會方面之國際合作與私人接觸足以便利各國人民間相互了解之發展；

建議各國政府推廣社會方面之國際合作，尤當增進並鼓勵社會專家間私人接觸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七(二十四).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sup>49</sup>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工作之報告書。<sup>50</sup>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48</sup> 同上。

<sup>4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010 and Add.1)。

<sup>50</sup> E/OB/12 and Add.,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XI. 4 and Addendum.

#### C

鴉片之科學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增加聯合國實驗室之職員及設備，藉使所從事之鴉片樣品分析工作件數可以增加，以物理及化學方法確定鴉片來源地之方法之研究工作亦可加速。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D

KHAT 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若干國中 Khat (*catha edulis*) 葉之習慣性咀嚼殊爲普遍，

確認此種習慣在受影響之國家中引起嚴重之社會問題，

請世界衛生組織研究該問題之醫藥方面並向麻醉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E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關於編纂麻醉品國際文書進度報告書，<sup>51</sup>

案查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六二六 F(二十二) 內曾請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盡量用其時間致力於完成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嘉許麻醉品委員會在此方面所作進展，

一. 重申其願望，深盼該單一公約草案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完成；

二. 請麻醉品委員會優先從事此項工作；

三. 授權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爲此目的延長會期一週。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5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010 and Add.1)，第十二章。

## F

### 對印度及摩洛哥提供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二六D(二十二)，請各國政府考慮能否在現有技術協助辦法下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請求專家諮詢服務、研究獎金與獎學金及研究班等協助；

又查依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曾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如遇關係國家為擬定行政、社會或經濟措施，以謀有效對付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癮癩所引起之問題而請求技術協助，則聯合國及各該機關應對此等請求妥予考慮，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中印度代表<sup>52</sup>曾促請注意該國在治療癮癩及根除野生大麻事項上技術協助之需要，又摩洛哥觀察員<sup>53</sup>曾提及該國在北摩洛哥實行以其他作物替代大麻作物計劃及治療大麻癮癩，均需要協助，

一、促請注意印度及摩洛哥為處理大麻問題所正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之重要性；

二、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當局對於各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出之任何協助請求，在現有行政及財務辦法範圍內妥加考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G

### 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關於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之決議案六二六E(二十二)中曾確認“伊朗為一重要鴉片生產國，為切實執行禁植鴉片罌粟之法律計，必須增獲技術協助，俾種植者能改植他種農作物，以代鴉片罌粟，有鴉片癮癩者獲得治療”，

案查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對於伊朗在此方面已有長足進展，表示佩慰，<sup>54</sup>

復鑒於此問題之重要性及聯合國暨專門機關有對伊朗繼續提供技術協助之必要，

<sup>52</sup> 同上，第四二四段。

<sup>53</sup> 同上，第四二六段。

<sup>54</sup> 同上，第四二三段。

一、請技術協助局及關係參加組織對於伊朗政府就此方面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繼續妥加考慮；

二、復請秘書長於諮商關係參加組織後就此方面能滿足伊朗所提技術協助請求之程度向麻醉品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H

請有權委派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之當局由現任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中委派兼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機關間之密切聯絡及人事結合問題，理事會第六屆會曾作討論，<sup>55</sup> 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曾通過決議案，<sup>56</sup> 且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工作之報告書中載有陳述，<sup>57</sup>

備悉此等方面所已獲致之成績，至為滿意，

又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願就此事合作採取其他步驟，至為欣慰，

鑒於該兩機關職掌之連鎖性質以及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二次草案<sup>58</sup>中關於以一個機關替代該兩機關之規定，

復鑒於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九〇A壹(二十)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壹(二十二)以及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有進一步革新之必要，

一、對於在單一公約制訂生效前該兩機關間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密切聯絡與人事結合之必要一節，表示同意；

二、請世界衛生組織、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為促成此等目的計，考慮由現任鴉片委員會委員中派員擔任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委員，任期五年，俾與一九二五年公約所規定之鴉片委員會委員任期相符。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55</sup> 同上，第六屆會，第一五一一次會議。

<sup>56</sup>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九號(E/799)，第十九節。

<sup>57</sup> E/OB/12，第五頁(英文本)。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XI. 4。

<sup>58</sup> E/CN.7/AC.3/7 and Corr.1。

## 人權問題

### 六五一(二十四). 人權

#### A

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59</sup>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B

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 C (二十二)內表示理事會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儘可能擴大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計劃之決議案並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協同辦理共襄盛舉,<sup>60</sup>

又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三(五)曾請所有國家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爲人權日,並於是日慶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頒佈之世界人權宣言,在人類進步之此一方面益加努力,並請各國將人權日紀念情形逐年經秘書長轉報,

確認世界人權宣言在促進各方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了解上之重要性,

深信進一步採取旨在保障人權之具體步驟,尤其是完成包括實施辦法在內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實爲證明恪遵世界人權宣言崇高原則之最佳方法,

一.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共同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且可斟酌利用本決議案所附計劃,並請各會員國在依據大會決議案四二三(五)按時提出之報告書中載列關於此次紀念之情報;

二. 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考慮宜否設置國家委員會,以便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

<sup>5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

<sup>60</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一一三段。

三. 請各專門機關計及本決議案所附計劃,合作辦理此次週年紀念事宜,以期增進對於世界人權宣言之了解以及對於該宣言與各該機關方案及工作之關係之了解,藉以加強對各該機關目標之支持;

四. 請處於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其全國及地方分支機構合作倡導此次週年紀念;

五. 希望關係區域性政府間組織亦將參加紀念;

六. 請秘書長與由智利、法蘭西、埃及、巴基斯坦、菲律賓及瑞典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合作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其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作必要安排,以實施人權委員會之建議;

七. 希望大會採取適當措施,俾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四一(十一)中關於完成包括實施辦法在內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之決定能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執行,作爲對於世界人權宣言表示之最適當之敬意;

八. 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爲此目的密切合作。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核定之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慶祝計劃<sup>61</sup>

“壹. 總則

“委員會認爲擬訂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慶祝計劃,應計及兩項主要考慮:

“(a) 慶祝之意義在向世界顯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言之通過實爲一件大事,且以國際文件而論,性質空前。因此,在可能範圍內允宜利用此次慶祝機會,明確顯示聯合國在規定所宣佈之權利並確保此等權利之獲得尊重方面所完成之工作。同時,爲鼓勵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計,此項慶祝應着重尚待辦理之大量工作,尤應着重公民及政治權利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之通過與批准之重要性;

<sup>61</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一〇七段。

“(b) 此項慶祝且應提供機會，使宣言所載各項權利與自由更為各方所明瞭，並喚醒各方對於此等權利與自由繼續注意，更求了解，從而鼓勵對於此等權利與自由之普遍徹底尊重。

## “貳. 建議

“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如下：

### “A. 散佈世界人權宣言全文

“委員會認為世界人權宣言應廣予分發研討。為此目的，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在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各學校及各地方當局之合作下，於一九五八年儘可能以多種語文並以美觀之版式將宣言全文重新向全世界分發。委員會希望可能範圍內最大多數人民均能獲得以其所能了解之語文書成之宣言一冊。

### “B. 人權問題出版物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八年內應儘可能刊行人權問題出版物多種。此等出版物應包括書籍、小冊、期刊及專論。在此方面，最歡迎作家、出版者及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委員會建議請所有專門機關於其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新聞工作中尤其是在適合各該專門機關之工作時，提出人權問題。

“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工作應於一九五八年予以宣傳。它建議秘書長應撰擬一種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評述，說明該宣言之立法經過。根據此項評述撰擬通俗論文，向公眾解釋該宣言，亦屬必要。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出版一種新的小冊，說明宣言之影響。人權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之工作暨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亦應載入刊行之出版物中。

### “C. 非政府組織人權會議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八年非政府組織於年會中強調人權問題。

“委員會並建議非政府組織個別或集體草擬並通過決議案，重申其對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支持。

### “D. 其他關於人權之各種會議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鼓勵國家組織及機關於一九五八年舉行關於人權問題之全國性會議，並於可能時舉行區域性會議。此等會議應由主要公民團體或社會團體發動籌開，惟委員會認為會議之規模應大，代表應儘可能由許多不同方面推派。

“委員會又建議該年內儘可能有許多社團及其他地方小組舉行關於人權問題之會議及討論。

### “E. 人權問題之研究

“委員會建議可能時各學校、各大學應將關於人權問題之特殊研究列入一九五八年課程中。

“委員會建議各學校講授世界人權宣言條款之意義時，可同時指出關係國家之歷史背景以及該國本身為提倡宣言所揭櫫之各項權利與自由所作努力。

“委員會建議世界各地大學舉辦人權問題研究班，或配合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之時間，舉行各項會議。

### “F. 榮譽獎及獎品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八年各國政府、各大學及其他機關可對從事人權工作或研究著有成績之人士頒授特殊榮譽獎或獎品。

### “G. 藝術競賽

“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一. 舉行全國性之文學、音樂及彫塑美術競賽。藝術家或願以最能代表特殊民族天才之任何藝術形式製造一種以人權為主題之作品提交審查團評判；

“二. 秘書長可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舉辦國際兒童藝術競賽。可請各國兒童挑選宣言中一種或一種以上權利繪製圖畫。彼等提供之圖畫首由一全國委員會評判。然後提出之圖畫數目應加限制，且大小須相同。獎品數目須予決定，但此等獎品當由一國際審查團頒發，入選之圖畫將在聯合國陳列；

“三. 兒童以人權為題目撰寫之論文或短篇小說，亦可舉行類似的全國性競賽。

### “H. 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節目

“委員會建議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鼓勵編排紀念十週年之全國的、及國際的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節目，又建議秘書長研究能否安排國際無線電聯播節目，由在一國國內或國際間從事人權工作之知名人物參加。

“委員會建議研討能否在國際電影節對與人權有關之影片頒發特別獎品。同樣，可就一九五八年人權日之電視節目頒發特殊獎品。

#### I. 人權郵票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人權郵票、第一日信封或使用特種郵戳。

“委員會又建議聯合國應發行人權郵票，第一日信封及使用特種郵戳，以紀念十週年。

#### J.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賀片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八年兒童基金會賀片可以圖畫說明人權。茲悉兒童基金會已同意研究能否在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發行之賀片上利用國際競賽中優勝之兒童圖畫（參閱上文G(二)）。

#### K. 紀念一九五八年人權日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八年各國及國際間應儘可能廣泛紀念人權日。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籌備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在其首都及主要城市中舉行慶祝。

“委員會建議會員國議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隆重會議，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

“委員會又建議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於該日向全國發表特別文告，酌請各政府機關及事務部門、各公私組織及企業從新努力獲致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承認之各項權利與自由之較充分享受。

“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適當典禮。屆時大會既在屆會期間，或可舉行一次特別全體會議，以決議案重申其對於世界人權宣言之信心並表示誓當繼續擁護。

“委員會又建議秘書長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其他辦事處舉行適當紀念。

“委員會又建議請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在各該機關總處舉行紀念。委員會獲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大約正在開會期間；該機關亦可籌備舉行特別會議。”

### C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適用於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曾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事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

又查關於此問題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八屆會曾通過決議案F<sup>62</sup>，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亦曾通過決議案，<sup>63</sup>

又查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理事會關於該問題曾通過決議案六〇五(二十一)，

一.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在消滅歧視的過程中，以研究班方式交換意見及情報所能發揮之重要作用；

二. 請秘書長根據接獲之各國政府請求，考慮宜否召集工作小組設計並組織此等研究班；

三. 希望各國政府合作，以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D

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  
組織之擬議第二次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召開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之決議案，<sup>64</sup>

然據告諮商非政府組織第七次全體會議一九五七年屆會建議此種會議應予召開，

備悉該非政府組織會議曾決定訓令其執行局就此種會議之議程、便利、工作方法、日期與會期等程序性事項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從事磋商，

鑒於此種會議允宜從速召開，

請秘書長：

(a) 就召開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一事與取得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特別是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各組織，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進行諮商；

(b) 將此項諮商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參照此種諮商、計及各方在理事會中所表示之意見<sup>65</sup> 提具適當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sup>62</sup> E/CN.4/721, 第一七七段。

<sup>6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八十七段。

<sup>64</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一四五段。

<sup>65</sup> E/AC.7/SR.362 and 363。



## E

###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兒童權利宣言草案之決議案，<sup>66</sup>

備悉該委員會曾請各國政府就該宣言草案、<sup>67</sup>各方向委員會提出之種種意見與陳述<sup>68</sup>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舉行討論之紀錄<sup>69</sup>表示意見，又曾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此項意見分送該委員會委員，

一．認為如給與各國政府更多時間以準備其意見，則該委員會之目的當可充分達到；

二．決議上述決議案所指各國政府關於宣言草案、各項意見、陳述及討論紀錄之意見可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出，俾秘書長可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發該委員會委員，以便該委員會於其後舉行之下屆會議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F

### 庇護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關於庇護權之決議案，<sup>70</sup>

鑒悉該委員會曾請秘書長將法蘭西所提庇護權宣言初稿，<sup>71</sup>對該初稿之擬議修正案，<sup>72</sup>秘書長之節略，<sup>73</sup>及該委員會討論簡要紀錄，<sup>74</sup>送達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請彼等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各該文件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sup>6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E/2970)，第一一六段。

<sup>67</sup> E/CN.4/512。

<sup>68</sup> 參閱 E/CN.4/SR.555—558 及 E/CN.4/NGO/70/Corr.1 and 2 及 E/CN.4/NGO/71—74。

<sup>69</sup> 參閱 E/AC.7/SR.125—128。

<sup>7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E/2970)，第二一四段。

<sup>71</sup> E/CN.4/L.454/Rev.1。

<sup>72</sup> E/CN.4/L.459。

<sup>73</sup> E/CN.4/713 and 738。

<sup>74</sup> E/CN.4/SR.564 and 572—575。

一．認為如給與各國政府較多時間以準備其意見，則該委員會之目的當可充分達到；

二．決議上述各國政府之意見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意見可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以便人權委員會於其後舉行之下屆會議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G

### 教育方面歧視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就該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所撰教育方面歧視之研究報告<sup>75</sup>所提提案之決議案，<sup>76</sup>

鑒於該分設委員會在提出此等提案時業已完成其關於此項研究之審議，

又鑒於：由於該分設委員會之提案業已提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前提供意見與建議，而該分設委員會通常在年初舉行會議，實無多少時間可將此等意見與建議分發由該分設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請秘書長將各國政府之意見與建議逕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以便由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H

### 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sup>77</sup>

決定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應於巴黎舉行，以便紀念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於該市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十週年。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第九九六次全體會議。

<sup>7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E/2970)，第一八九段，決議案 VIII B。

<sup>76</sup> E/CN.4/Sub.2/181 and Corr.1 and Add.1。

<sup>7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E/2970)，第二四四段。

## 六五二(二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 A

#### 該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78</sup>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B

####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確認婦女參政權之重要，

相信婦女多事參加公共生活，至為重要，

察及非政府組織在增進婦女參政權上之重要任務，

案查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〇四B(十六)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七B(十八)內曾籲請聯合國會員國並建議經大會邀請之非會員國簽署、批准或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sup>79</sup>

一. 建議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尚未承認婦女參政權者，即予承認；

二. 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繼續從事支持婦女參政權之各種活動，並致力於增進各國公眾對簽署、批准或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支持；

三. 建議經邀請簽署、批准或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而尚未照辦之各國簽署、批准或參加該公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C

#### 婦女之受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秘書長所撰教育方面性別歧視情報分析摘要<sup>80</sup>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十一屆會所編文件<sup>81</sup>顯示世界一般教育發展未達到高級階段之地區，文盲現象在婦女間尤為普遍而女童入學人數遠較男童為少，

案查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及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G(二十)內，曾確認此等地區亟待採取特別措施，使女童入學人數增加，並推廣婦女受基本教育之機會，又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改善婦女在教育方面之地位，

鑒於理事會於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免費之強迫初等教育制度，

鑒於許多國家準備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進行一項直接裨益婦女且便利其受教育擔任各種教授職業而不受歧視之方案，

一. 建議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在其教育進展方案中：

(a) 規定凡未受初等教育者均可平等參加基本教育方案，並為一般教育發展落後地區婦女規定積極掃除文盲運動；

(b) 為增多初等學校女童就學人數作下述必要規定：

(一) 為所有兒童舉辦或推廣普遍之免費強迫初等教育；

(二) 提供足夠數目之學校、教員及一般教育便利；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從事有關婦女受教育機會之研究，尤請：

(a) 編撰關於婦女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報告書，內有一章須論述兩性學生中高等教育獎學金及其他物質援助之分配情形；

(b) 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編製之關於婦女受中等教育之機會報告書<sup>82</sup>中所載統計資料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改編，藉供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參考；

(c) 補充有關婦女擔任教授職業機會之文件，藉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參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sup>78</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 (E/2968)。

<sup>79</sup> 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四〇(七)，附件。

<sup>80</sup> E/CN.6/287。

<sup>81</sup> E/CN.6/291 and 301。

<sup>82</sup> E/CN.6/266。

## D

###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以立法、集體交涉或其他措施實施兩性工作者同酬原則對於確保婦女經濟方面權利之獲得尊重至關重要，

鑒於表示數百萬婦女意願之非政府組織曾屢次要求在國際會議中以及在全國性及地方性會議中就此事採取積極行動，

一．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從速簽署並批准男女工作者同工同酬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關該公約之責任；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以立法、集體交涉或其他措施實施男女同工同酬原則；

三．請國際勞工局繼續就會員國為消除婦女工資歧視與確保同工同酬原則之實際適用所作努力之成果向該委員會隨時提供資料。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E

### 婦女之經濟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決定就世界各國婦女在主要專業及技術部門受訓練與就業機會作一研究；

二．請秘書長在從事此項研究時，先行蒐集情報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撰關於婦女充任法學家、建築師及工程師之機會之報告書，並為此目的：

(a) 向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分發本決議案所附問題單並檢送依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發表之國際移徙就業職業分類辦法(卷一)之說明與規定編製之上述專業性及技術性職業表；

(b) 如屬可能，請此等國家及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前將覆文遞送秘書長；倘此種情報已遞送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關，則請彼等詳確註明如何查考以前提供之情報；

(c) 根據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情報，與有關專

門機關合作編撰此項問題之報告書，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參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問題單

註：答覆下開問題時應大體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發表之國際移徙就業職業分類辦法(卷一)。茲將有關各項摘述如下。

#### 壹．法律界

一．說明婦女有無機會在與男子相同之條件下獲得此項專業中各級地位：

(一) 法律上——說明在下述各方面有何限制：  
徵聘及委派；  
各級薪俸；  
晉陞。

(二) 事實上——下述各方面在態度上有何差異：  
徵聘及委派；  
各級薪俸；  
晉陞。

——以統計顯示此項專業中男女之比例及婚姻子女之影響。

二．說明婦女有無機會在與男子相同之條件下受訓練：

(一) 法律上——有何限制。  
(二) 事實上——職業指導方面在態度上有何差別。

——統計  
招收婦女之學校數目；  
註冊人數。

#### 貳．建築

答覆與上開壹項相同之問題。

#### 參．工程

答覆與上開壹項相同之問題。

## F

###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〇四〇(十一)所核准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已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聽由聯合國會員國及現為或嗣後成為聯合國任一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嗣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及批准或參加，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中尚未照辦之會員國簽署並批准或參加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二．建議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尚未照辦者簽署並批准或參加該公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G

###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認為現在實宜採行婚姻強迫註冊制度，作為一種重要保障，以保證有意成為配偶者對婚姻之自由充分同意，並認為此種註冊亦應適用於離婚，

建議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鼓勵一種制度，俾擬成為婚姻配偶者本人在主管民政或宗教當局前自由表示同意，且使婚姻強迫註冊，又建議各會員國鼓勵離婚強迫註冊制度。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H

### 適用於婦女之租稅立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使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適用於婦女之租稅立法之重要性，

又鑒於關於該問題之情報之不足，

請秘書長：

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提供關於適用於婦女，

特別是受雇有酬之已婚婦女，之租稅立法詳確情報；

二．根據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所提供之情報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其他情報編製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藉供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參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I

### 婦女公民責任及積極參加公共生活問題國際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一)，<sup>83</sup>

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該決議案之紀錄<sup>84</sup>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俾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可參照理事會中之討論對該決議案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 J

### 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建議，<sup>85</sup>即理事會應確立將來婦女地位委員會每二年舉行會議一次之原則，

案查理事會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四四五壹(十四)決議該委員會應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建議；

二．請該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意見；

三．決定目前不更改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sup>8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968)，第六十二段。

<sup>84</sup> 參閱E/AC.7/SR.365 and 367。

<sup>85</sup> 參閱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e)。

## 其他問題

### 六六四(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sup>86</sup>特別是內中依循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壹(二十二)中關於各該機關工作之協調與集中問題之第八段之規定而列入之各節，<sup>87</sup>

一. 鑒悉各專門機關為改進每一機關本身範圍內各項方案之協調及其與其他機關方案之協調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

二. 請各專門機關：

(a) 在常年報告書中就每一機關內及各專門機關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間工作之協調情形繼續提供情報；

(b) 在其一九五八年報告書中列入若干節，參照理事會中之討論特別論述各該機關方案之進一步集中問題，並舉例說明上年度之集中情形；

<sup>86</sup>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之工作：幹事長提送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一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七年：(E/2975)(特別參閱附錄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報告書：(E/2973)(特別參閱第一至第十段)；糧食組織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第二十五屆會，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至十九日，羅馬：(E/2973/Add.1 and Add.1/Corr.1)；世界糧食農業情況及其對於糧食組織工作之關係：(E/2973/Add.2)。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聯合國之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工作報告書：(E/2974 and Add.1)(特別參閱第十六段至第十九段)。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六年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暨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七十五號，日內瓦，一九五七年三月：(E/2980)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補充報告書，一九五七年六月：(E/2980/Add.1)(特別參閱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二段)。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六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蒙特利奧爾：(E/3007)(特別參閱英文本第五十五頁)及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關於一九五六年民航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補編：一九五七年一月至四月主要工作摘述：(E/3007/Add.1)。萬國郵政聯盟，一九五六年郵聯工作報告書，柏恩：(E/2953)(特別參閱英文本第十八頁末兩段及第十九頁首兩段)。國際電訊同盟，一九五六年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七年：(E/2994)(特別參閱英文本第二十七頁末兩段；第二十八頁末三段及第二十九頁第一段)。世界氣象組織，一九五六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七年：(E/2967)(特別參閱第一、五、一六段及第一、五、一七段)。

<sup>87</sup> 特別參閱附註<sup>86</sup>所指各節。

(c) 考慮各該機關在工作之合作與集中方面能適用一般指導原則之程度，此等原則載入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第一段分段(c)<sup>88</sup>並經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核准，作為聯合國與其輔助機關在協調方面未來工作之指針。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題為“關於理事會工作方案及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意見”之報告書，<sup>89</sup>表示感謝，

又悉秘書長建議依照類似方法編撰另一報告書，包括上述報告書所未涉及之問題，

鑒於理事會擬議之其他集中與協調措施須由理事會作適當之準備工作，

一. 請秘書長如其建議另提一報告書，供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二. 決定理事會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開幕前一星期舉行會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附件

### 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集中問題報告書附件全文<sup>90</sup>

#### A

#### 緒言

“一. 分組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在其報告書<sup>91</sup>序中所提意見後，建議理事會：

<sup>88</sup> 見下開附件。

<sup>8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11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

<sup>90</sup> 同上，文件E/3034，附件。

<sup>91</sup> 同上，文件E/3011 and Corr.1。

“(a) 對於秘書長編撰報告書之工作表示嘉許；

“(b) 除本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其他詳細意見外，申明在大體上嘉納秘書長報告書中之意見與建議；

“(c) 重申下列一般原則，作為協調方面未來工作之指針：

“(一) 為增進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效果而作之一切努力應視為一種連續過程，為此目的，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方案應由理事會根據秘書長所提報告定期加以檢討；

“(二)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促進應依據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規定繼續為此方面一切工作之最大目標；

“(三) 在任何特定時間可供利用之不論何種資源限度內，欲求確實獲致最適當之成果，最好用下述方法：集中力量於少數主要工作部門，優先辦理有獲得具體成果希望之計劃，組合確屬急要之個別項目並於適當時使各該項目發生相互關係，或取消或緩辦優先次序較低之計劃；

“(四) 繼續注意國際發展工作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較密切協調，並非確屬急要或無具體價值之無關而孤立之工作之取消，及會所秘書處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最有效協調。

“二. 分組委員會特別重視與文件之撰擬與分發及會議之次數有關之問題。據分組委員會之意見，如欲各項討論有助於最佳結果之獲致，則會議之充分準備及文件之及時分發實為必不可少之先決條件。再者，秘書處之工作如集中於比較少數之主要事項，則能獲得最大效果，且足以確保各國政府較有效參加聯合國之工作。

“三. 分組委員會計及此等考慮後建議理事會：

“(a) 使各輔助機關深知宜將其所要求之報告書限於主要事項；

“(b) 請各區域委員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將彼等所請編製之報告書之時宜問題聽由秘書長決定；

“(c) 請秘書長在不違背澈底處理所研討之問題之原則下，以最簡短、最扼要之方式編製其報告書，並請其確保此種報告書儘可能準時且依照適當之議事規則以所有應用語文分發；

“(d) 為儘可能獲致最佳成果起見，請各區域委員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隨時檢討其會議日程，特別是工作團、專設機構及輔助機關之日程，以期儘可能減少此等會議之次數並縮短會議之期間；

“(e) 在原則上確定將來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依照其他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慣例每兩年開會一次，並請各該委員會最遲在其一九五九年屆會期間照此辦法編排其工作方案。

## 壹

### 社會工作

“四. 分組委員會察悉許多國政府十分重視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報告，並悉許多方面表示希望此種報告在可能範圍內時常發表。分組委員會承認發表此等報告間隔期間如果過短實有種種困難，故贊同社會委員會所提議並經秘書長在其報告書<sup>92</sup> 補遺中接受之解決辦法，在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三年內刊行一系列有關社會問題之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國際社會發展方案調查報告將論及國際以及各國措施。一九六一年須予發表之報告書尚待詳訂編製辦法，惟一九六一年報告書第一編主要將為各種趨勢之簡述，且將與第二編之主題即平衡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研究密切關連。下次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總報告定於一九六三年編製。

“五. 至於房屋、建築及設計問題，分組委員會同意理事會應請社會委員會在此方面集中力量於房屋之社會問題工作，包括為發動自助改善城鄉房屋而作之努力。

“六. 分組委員會並同意宜鼓勵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相互交換關於房屋研究、建築技術及有關事項之情報。

## 貳

### 人權方面之工作

“七. 分組委員會贊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該節中之提議<sup>93</sup> 並建議理事會決定：

“(a) 一九五五年人權年鑑中不就任意逮捕、拘留及放逐問題單列一節，又人權委員會在完成其關於該

<sup>92</sup> 同上，文件 E/3011/Add.1。

<sup>93</sup> 同上，文件 E/3011 and Corr.1，第二節。

年鑑之範圍與內容之檢討前，不在該年鑑中列入有關特定計劃之一節；

“(b) 至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從事之歧視問題研究方案，編製此等研究報告所利用之各國報告通常不作為文件發表；

“(c)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從事其已着手進行之努力，即：(一)減少該委員會經常計劃項下所需編製之報告書之出版次數；(二)減少該委員會特種計劃之數目；

“(d) 在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中規定可以舉行區域性而非全世界性之研究班，又研究班所討論之題目應關涉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之若干選定問題。籌備此種研究班時可利用工作團，然無須每次會議均利用此種方法。

“八. 至就婦女地位委員會所草擬之作爲婦女職業前途特種計劃之一部份之問題單而言，分組委員會固無資格討論該擬議問題單之實質，然察悉秘書長對該問題單範圍之廣泛與雜亂所表示之焦慮，爰建議該問題之此方面由理事會或其所屬主管業務分組委員會加以進一步討論。

## 叁

### 經濟工作

“九. 至就秘書長報告書關於經濟工作之第三節而言，分組委員會大體上贊同內中之提議與建議以及辯論過程中秘書長所補充之意見。分組委員會認爲必須提請理事會特別注意之唯一事項爲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問題。分組委員會茲悉該委員會本身已決定每年，而非每隔六個月開會一次。分組委員會於考慮各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後，同意該委員會至少在目前應每年開會一次。

## 肆

### 區域經濟工作

“一〇. 分組委員會欣悉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等三區域經濟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A壹(二十二)協調其工作及革新其工作方案所作努力。

“一一. 分組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之有益提案<sup>94</sup>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sup>95</sup>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sup>96</sup>所提適用於各該委員會之工作之標準。

“一二. 分組委員會擬請理事會注意宜鼓勵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就共同關切之事項交換情報與經驗。

“一三. 在討論秘書長報告書第四節時分組委員會曾以相當多之時間研究下述三事項：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與技術協助方案下所從事之工作間之關係；

“(b) 主要屬於經濟方面之計劃與科學技術性質之計劃間之平衡；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與聯合國社會方面方案間之關係。

“一四. 分組委員會未就此等事項達成最後的或協議的結論，一部份原因爲理事會本屆會所有之文件性質未能據以就此等項目下所涉及之問題作詳細之審議。分組委員會認爲嗣後理事會之屆會應就此等問題作進一步研討，爰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研究此等問題並向理事會某一適當屆會<sup>97</sup>提具報告。

## 伍

###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一五. 分組委員會贊同秘書長報告書第五節所載提議，並核准其所建議之一節，即在每年夏季屆會開始時向理事會提出一件顯示下述各項之陳述：

“(a) 理事會春季屆會採取之決定所涉經費問題；

“(b) 應就理事會夏季屆會審議之文件採取之決定所涉經費暫定細目；

“(c) 在適當情形下，秘書長斟酌各項計劃之時宜預期在現有資源限度內能擔任之額外工作之程度。

“一六. 分組委員會認爲秘書長所提關於夏季屆會之提案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適用於理事會春季屆會之工作。

<sup>94</sup> 同上，第八十二段。

<sup>95</sup> 同上，第八十七段。

<sup>96</sup> 同上，文件 E/3011/Add.1，第六段。

<sup>97</sup> 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應向理事會何屆會提出一點未提建議，理事會爰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九九五次會議決定在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此句中增添“某一適當”等字。

## B

“一七. 分組委員會曾考慮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中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A壹(二十二)第八段關於協調及集中各該機關工作之要求而列入之各節。

“一八. 分組委員會一方面對於各專門機關在每一機關內及與其他機關之方案之關係上為改善其方案之協調所作努力表示滿意, 他方面將歡迎各機關在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就各該機關所辦理之工作之集中問題提具較廣泛之情報。

“一九. 按照分組委員會中之討論, 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核准下開決議案: —— [見決議案六六四A(二十四)。]”

## 六六五(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二十次<sup>98</sup>及第二十一<sup>99</sup>次報告書, 特別是第二十次報告書中討論有效一致行動之條件之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一段以及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中相應各節,<sup>100</sup>

一. 重申信賴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在秘書長之領導下繼續發展並改善各項辦法, 以便各秘書處間在共同關切之方案之擬訂與執行之一切階段中進行最充分之諮商;

二. 確認各主管組織管理機構須就若干組織參加之主要方案之一切事例在一致行動計劃之範圍內經常從事諮商;

三. 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參照各方在理事會中表示之意見及各專門機關管理機構所採取之立

<sup>9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文件 E/2931。

<sup>99</sup> 同上, 文件 E/2993。

<sup>100</sup> 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致聯合國報告書 (E/2974 and Add.1)。國際勞工組織,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 幹事長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屆會報告書(第二編): 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十一次報告書, 日內瓦, 一九五七年: (E/2975)。世界衛生組織, 幹事長致世界衛生大會暨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 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補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六月 (E/2980/Add.1)。

場, 製訂下列各項, 藉供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a) 需由若干組織採取一致行動之特定工作部門初步一覽表;

(b) 關於此等門類中一致行動計劃之擬訂與執行所建議之程序, 包括由各專門機關管理機構採取之步驟;

(c) 為協助理事會就此等計劃執行其協調任務計, 可能採取之措施之提案。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派遣會所若干社會事務職員前往區域辦事處問題報告書,<sup>101</sup> 此係依照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B(二十二)而撰擬者, 藉使理事會能向大會提出其關於此項試驗之意見,

備悉該報告書第六段中之陳述, 略謂秘書長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向各區域推廣之社會行動業經證明有效, 因此彼在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按現有水平為此等單位列入經費,

決定報告大會: 理事會核准秘書長就此事所採上述行動。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

業已依照該決議案之要求, 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報告書<sup>102</sup>中第六及第七兩段,

案查理事會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逐年連續採取步驟, 以期確保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方案項下力量與資源之集中並使國際間為此種方案負擔之支出獲得最大之收穫,

一. 請大會注意理事會繼續重視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之協調、集中

<sup>10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文件 E/3013。

<sup>102</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九, 文件 A/3489。



與循序發展及理事會為達到此等目的所作之積極努力；

二．相信就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作一般性之檢討並就以後五年內各項方案與支出之範圍與趨勢作一預測將有助於分別或整個增進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此等方面之工作效果，且將有助於各國政府對此等組織擬訂政策；

三．請秘書長參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所列原則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此等方面各項經常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作一評核，以便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核；

四．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同樣依據該附件所列原則考慮最適當之具體方法，以便各就同一時期之方案準備類似之評核；

五．請秘書長暨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儘速會商，以期各有關組織以可以相互比較之方式準備上述評核；

六．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件關於準備此等評核之特別報告書，特別說明所遇及之任何重大問題；

七．決定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考慮根據上述評核編製綜合報告書及結論所需各項安排，以便將該報告書連同評核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屆會。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103</sup>

核准各該報告書與內中所載建議，惟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分段(e)

<sup>10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34 and Add.1，及E/3039。

中關於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定期舉行辦法之建議除外；

貳

案查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問題，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五二J(二十四)，

一．請人權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下述建議表示意見：理事會應確立將來人權委員會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之原則；

二．決定目前不變更人權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第九九六次全體會議。

## 六六六(二十四). 理事會之 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關於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陳述，<sup>104</sup>

二．將內中所載概算連同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105</sup>及各方在辯論此問題時所表示之意見之簡要紀錄<sup>106</sup>送請大會第十二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104</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六，文件E/3044 and Corr.1。

<sup>105</sup> 同上，文件E/3045 and Corr.1。

<sup>106</sup> E/AC.24/SR.16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第九九五次會議。

## 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

###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九三次會議中決定：

(a) 接受秘書長關於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節略，<sup>107</sup> 第二段中之建議，略謂目前研究世界糧食儲備制度問題無需正式設置一工作團；

(b) 接受秘書長之下述建議：根據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及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就此問題編製之報告書應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加以審議。

### 選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第九九六次會議中選舉下開八人為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自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開始：

- Mr. Ibrahim El Tersawi (埃及)  
Sir Harry Greenfield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Professor George Joachimoglu (希臘)  
Mr. Vladimir Kusević (南斯拉夫)  
Dr. Estefanus Looho (印度尼西亞)  
Mr. L. Herbert May (美利堅合眾國)  
Professor Décio Parreiras (巴西)  
Professor Paul Reuter (法蘭西)

<sup>107</sup> E/2996。

### 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第九九六次會議中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因此該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五八年
澳大利亞	一九五八年
奧地利	一九六〇年
比利時	一九五八年
巴西	一九五九年
加拿大	一九五九年
智利	一九五八年
中國	一九五八年
丹麥	一九五八年
埃及	一九六〇年
法蘭西	一九六〇年
希臘	一九五九年
印度	一九六〇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五九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〇年
波蘭	一九五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〇年
烏拉圭	一九五九年

###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編撰辦法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第九九六次會議中同意秘書長在文件E/L.755中所述編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之辦法。

## 一九五八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九九六次會議核定下開一九五八年會議日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 專門機關會議<sup>108</sup>

一月十三日-(二月七日)<sup>109</sup>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一月-三月 (託管理事會)

<sup>108</sup>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其日期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經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二年或每四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五八年舉行者，其管理機構屆會大致日期以星標(\*)表明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全體大會將於一九五九年舉行；一九五八年糧農組織理事會舉行會議之日期尚未確定。

<sup>109</sup> 括弧內所列日期為根據最可靠之會議需要估計而預定之閉會日期。此項日期並不妨礙有關會議於工作許可時提前結束，或將會期作必要之延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續前)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會議

三月三日-(三月五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三月三日-三月十四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三月十日-四月四日	人權委員會(法國巴黎)	
三月十七日-(四月四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智利桑提雅哥)	
三月-四月 <sup>110</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馬來亞聯邦吉隆坡)	
四月九日-(四月二十五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五日-(五月二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	
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日)	麻醉品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五月五日-(五月十六日)	國際商品委員會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美利堅合眾國明尼亞市)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 <sup>111</sup> (瑞士柏恩)
五月-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加拿大蒙特利奧爾)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瑞士日內瓦)
六月-七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二十四日-	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七月一日-(八月二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瑞士日內瓦)	
七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九月二日-(九月十二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九月十六日-	大會(第十三屆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sup>112</sup>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sup>112</sup>
九月		國際銀公司 <sup>112</sup>
九月		*世界氣象組織(瑞士日內瓦)
九月十五日-(十一月)		國際電訊同盟(瑞士日內瓦)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十一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法國巴黎)
十二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	

<sup>110</sup> 該屆會之確實日期俟與馬來亞聯邦政府洽商後確定之。

<sup>111</sup> 日期尚未確定。

<sup>112</sup> 會議地點尚未確定。

##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決議案一覽表包括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六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十三		
	決議案 A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0
	決議案 B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C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六五一(二十四)	人權	十		
	決議案 A — 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B — 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C —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適用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D — 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組織之擬議第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E —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F — 庇護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G — 教育方面歧視之研究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H — 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地點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六五二(二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十一
決議案 A — 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B — 婦女參政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C — 婦女之受教育機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D — 同工同酬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E — 婦女之經濟機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F —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G —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H — 適用於婦女之租稅立法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I — 婦女公民責任及積極參加公共生活問題國際研究班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J — 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六五三(二十四)		能源作為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	五	
六五四(二十四)	世界經濟情勢	二(a)		4
	決議案 A — 國際貿易合作機構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B — 聯合國會員國軍備支出之核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C — 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暨充分就業及國際收支差額問題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D — 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E — 國際間關於世界經濟情況之諮商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六五五(二十四)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二(b)		6
	決議案 A —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B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C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六五六(二十四)	國際商品問題	七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6
六五七(二十四)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8
六五八(二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九		8
	決議案 A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B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六五九(二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前瞻	九		8
	決議案 A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B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六六〇(二十四)	對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技術協助	九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9
六六一(二十四)	國際行政服務處	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10
六六二(二十四)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六		7
	決議案 A — 對發展落後國家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決議案 B —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六三(二十四)	世界社會情勢	三		11
	決議案 A — 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B — 家庭生活水平之維持：關於社會保險、社會協助及有關社會服務之社會政策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C — 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之建議 (決議案壹及貳)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D — 社區發展：關於概念及原則暨國際組織應採進一步具體措施之建議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E — 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編製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F — 社會防護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G — 社會服務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H — 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 I — 社會問題專家間私人接觸之發展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六四(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四		23
	決議案 A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B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六六五(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	四		26
	決議案 A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B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C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D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六六六(二十四)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十六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27
六六七(二十四)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十二		14
	決議案 A —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B —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C — 鴉片之科學研究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D — khat 問題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E —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F — 對印度及摩洛哥提供技術協助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G — 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決議案 H — 請有權委派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之當局由現任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中委派兼任問題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